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乙方	陕西易通影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	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F座	地址	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1幢50503-27室
联系人/电话	李凯 13309176993	联系人/电话	李文驰 15021927018
签订地: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F座1304室			

经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合同双方就北田卫生院购置急需医疗设备事项达成一致,乙方向甲方出售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交由甲方使用,合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北田卫生院购置急需医疗设备概况

1. 名称: 北田卫生院购置急需医疗设备项目

2. 设备名称、质量要求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(详见下表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多参数监护仪	U0-7000	台	2	8500.00	17000.00	
2	除颤仪	S1	台	2	24000.00	48000.00	
3	耳声发射检测仪	MS0AE-1H	台	1	31000.00	31000.00	
4	视力筛查仪	Columba360M	台	1	89000.00	89000.00	
总计			¥185000.00（大写：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）				
备注：以上价格为含税价，并包含设备运输费及现场安装调试费。							

二、设备货款支付:

1. 本合同约定货款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;
2. 合同签订后,乙方立即组织设备购置,并安装调试到位;甲方验收交接使用后,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,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项。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 西安延展路支行
账 号: 129916477110007

三、设备交付时间、地点

1. 交付时间: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交付工作;
2. 交付地点:西安经开区渭北新城北田村北田卫生院。

四、设备运输及保险责任

由乙方负责全部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的运输和投保,承担运输责任风险及费用。

五、设备质保服务

1.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,乙方对提供产品均按国家、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进行。本合同质保期为甲方验收无误之日起,质保 24 个月(易损件除外)。
2. 所供产品必须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要求、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。
3. 在质保期内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后,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解决赔损问题,包括部分或全部更换产品并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。
4.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间发现设备备件出现质量问题、不符合合同要求,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及时免费修理、更换材料或者零部件以消除故障达到正常运转满足生产要求,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修理、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5. 乙方保证其所售产品不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,由此引发的与其他公司的任何纠纷,由乙方独自承担解决。若第三方因此提起诉讼、仲裁等请求时,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时,对于甲方的损失,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,其中包含甲方的间接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,按照每延迟 1 天应承担违约金 1% 合同总价原则执行,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;若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及时处理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，24 小时给予答复，需要时 60 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，通过补充书面合同方式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易通影微
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6 日

